

团结的生成：民族地区移民村落的互惠与共同体建构

李元元 方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作为一个易地搬迁形成的生态移民村落, 元村在旧有乡土关系被特定安置方式割裂、村民被深度卷入市场经济体系且内部存在族群分野的背景下, 快速形成了村落互惠惯习并呈现出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的面相。元村的民族志研究表明, “国家在场”的土地流转与搬迁安置激活了元村人关于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历史记忆, 塑造了村民对于土地和当下生活的集体性认知; 在一个受本地用工保护性政策与组织化葡萄种植劳动所形塑的劳动力市场中, 工头/村民的市场分工、工头转包的招工方式、小组协作的劳动过程建构了元村人彼此依赖的交互性关系——村庄集体性观念与交互性关系构成了元村互惠交往的社会基础, 二者相互支撑和作用, 共同“生产”了村落互惠及建立在互惠基础上的村落团结。元村村落团结的生成过程呈现了塑造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的隐性生活机制。这一机制由国家意志主导, 却借由日常生活世界中具象化的过程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塑造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行动自觉。发现、揭示和总结这一隐性生成机制, 对于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 村落团结; 互惠; 民族互嵌; 村落共同体; 生活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7—471X (2024) 06-0089-12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24.06.005

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5月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重大论断, 之后在多个重要场合不断重申“加快建设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 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1]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不等同于简单的“民族混居”^[2], 建立在有机的民族团结基础上的空间共同体、经济共同体、社会共同体、文化共同体与心理共同体是其重要的目标指向^[3]。对于民族地区的乡村社会而言, 建构空间、经济、社会、文化、心理等方面“全方位

嵌入”的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一定意义上构成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必要之举。

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 以甘肃定西、河西与宁夏西海固地区的“三西”移民为序幕, 国家开始在中西部地区实施大规模的生态移民工程, 旨在实现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的双重目标。作为一项政府主导的国家工程, 持续四十多年的生态移民项目不仅实现了精准脱贫与生态治理的既定目标, 也深刻改变了西部民族地区的人口格局与社会结构——借助易地扶贫搬迁, 曾经偏安一隅的少数民族群众陆续走出封闭的地理单元,

[收稿日期] 2024-09-03

[作者简介] 李元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方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少数民族视域研究”(项目编号: 17ZDA15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西北民族地区农民群体利益表达的文化逻辑与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0BMZ061)的阶段性成果。

大量生态移民村落在住居形态上实现了不同民族“交错而居”的格局。

在这个意义上，伴随国家移民工程而形成的多民族移民村落便成为天然的“理论实验场”——考察多民族移民村落的社会整合过程、厘清多民族移民村落共同体的生成机制不仅有助于深化对“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与社区环境”的理解，也能为更广泛范围内民族互嵌式社区的建构提供启示参考。

但是，多民族移民村落共同体的建构与学界有关市场化背景下村落共同体命运的理论判断有抵牾之处。易地搬迁对于很多移民而言不仅意味着离开熟悉的故土，也意味着与传统生计方式和旧有乡土关系的断裂。换言之，多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的建构需要移民群体在市场体制不断深化、人口加速流动的现代性情境中“再造集体”。但正如鲍曼 (Zygmunt Bauman) 所言，市场是“反共同体的”——市场力量致力于“分解共同体的模式设定”，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对共同体进行双重剔除，以便将劳动者和土地从中孤立出来成为以价格形式体现的生产要素^[4]；此外，市场的冲击、人口的流动使村落共同体处于变动和失序之中并最终导致其终结，这也是近二十年来中国社会学和人类学村落研究的基本判断。那么，在一个对乡村共同体并不“友好”的社会情境中，移民群体的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建构何以可能？换言之，什么样的力量和机制生成了移民村落的“村落团结”？

基于上述问题意识，本文回归经典人类学理论谱系中的互惠范式，以民族地区一个杂居移民村落为样本，阐释这一新生村落共同体建构的社会机制。借助对这一村落“生产团结”的民族志叙事，本文意在为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的建构提供一种基于生活世界的实践样本，并就该个案对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可能启示进行讨论和展望。

一、理论视角：互惠与共同体建构

经典人类学理论谱系中，人类的互惠交往对于共同体的生成具有关键意义。莫斯 (Marcel Mauss) 强调，持续不断的礼物交换所形成的互

惠交往能够将初民社会中的次级群体整合为更高层面的道德共同体^[5]¹⁴⁷；玛丽·道格拉斯 (Mary Douglas) 则进一步指出，正是循环往复的礼物体系生产了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共同体^[6]。多数对于中国传统村落的人类学田野研究同样显示，带有互惠性质的人情交往是中国乡土关系的“基本形式”^[7]²²⁰，互惠交往最大程度上保证了村落共同体的稳定续存。正是因为互惠在村落共同体延续层面的重要意义，有学者将互惠关系的瓦解视为“村落终结”的最终标志^[8]；反之，当某些村落能够在市场化浪潮中坚守互惠交往的历史惯习和生活传统，村落终结的命运将会得到“翻转”^[9]。但问题仍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在本体论意义上，互惠交往本身何以可能？

莫斯借助毛利人的本土观念来解释初民社会中互惠交往的发生：赠品中所蕴含的礼物之灵“hau”会迫使接收方回赠礼物，否则，接收者“将会生病甚至死亡”^[5]²⁰。这种烙有浓郁神秘主义的先验性解释随即受到众多人类学者的质疑和反驳。马林诺夫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从功能论角度指出，互惠关系中的付出一般都有强烈的回报期望，一方拒绝回赠则意味着整个互惠关系的中止。因此，循环往复的互惠交换并非源于灵力的需要，而是来自互惠双方或多方对中止报偿所带来的风险的恐惧^[10]。列维-斯特劳 (Claude Lévi-Strauss) 则强调，初民社会中礼物交换的对象不仅限于物，女性也是互惠交换的对象，这些结构统一但类型多样的互惠交往是人类普同性思维结构在行动层面的具体呈现^[11]。弗思 (Raymond Firth) 在勘正莫斯对“hau”的误读后指出，互惠交往必须以人性中的道德、功利等元素作为其发生学基础^[12]。概言之，上述人类学者意图消弭互惠交往神圣性与先验性的发生学基础，转而在欲望、恐惧、道德或功利等人类本性中确定互惠交往的发生机制。但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由于人性本身难以捉摸，这些解释的实质不过是“从一种先验性走向另一种先验性。”^[13]

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人类学在对于库拉交换的再讨论中再度将莫斯的“礼物之灵”带回研究视野。安妮·韦纳 (Annette Weiner)

在对特洛布里恩德群岛的后续田野研究中发现，互惠关系中的物确实表现出不可让渡的神圣品性，其原因在于回礼压力下人们对保有某种物品的心理期待，但这种期待源于鲜明的社会动因——这种物品往往是社会身份和地位的证明和象征^[14]。

阎云翔基于中国乡村的田野工作发现，并非是物本身的力量，而是附着在物品中的人情关系具有不可让渡性，从而促使了互惠交往的持续往复^{[7]203-231}。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国“莫斯学派”的代表人物阿兰·卡耶（Alain Caillé）强调，莫斯开创的礼物范式绝非以神圣或献祭为基础，“礼物之灵”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力，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象征隐喻。因此，礼物范式与涂尔干的宗教研究一样，触及的是“社会如何可能”这一社会学基本命题^[15]。加拿大学者富尼埃（Marcel Fournier）继承延伸了这一观点——莫斯对初民社会“混融”状态的强调、对现代社会中人（权）/物（权）区隔的关注，都强烈表明了一种建立在“交互性”基础上的社会融合构成了互惠交往发生的社会基础^[16]。事实上，莫斯在《礼物》《原始分类》等论著中，对“混融”社会的特质进行了相当详细的阐释：其一，人们围绕某种特定物品形成了一致的集体性认知，建构了一种摩尔根所言的“团体人格”^[17]；其二，人们的日常生活处在一种交互和依赖的关系之中，每个人的物质利益与道德生活都与他人相关。换言之，认知层面的集体性与生活层面的交互性构成了互惠交往发生的社会基础。无独有偶，费孝通先生认为，受亲属关系和祖先崇拜的影响，中国农民与土地形成了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土地不属于哪一个单独的人，它既是集体意义上的“祖产”，也是人们整体人格的一部分。很少人会私下出卖土地，“好儿子不做这种事。这样做就是不孝。”^[18]赵旭东继而指出，围绕着土地的集体性认知以及建立于其上的交互生活事实，构成了中国乡土社会中关系运作与礼物实践等互惠交往发生的结构性动因^[19]。

综上所述，认知层面的集体性观念与日常生

活层面的交互性关系构成互惠交往发生的社会基础。借助这一理论视角，本文尝试通过对田野点移民村落土地流转、农场劳动等社会过程的人类学深描，呈现该村杂居移民围绕土地流转形成的集体性观念以及围绕生产劳动形成的交互性关系，以此对这一移民村落超越族群边界的互惠交往和共同体建构的社会机制加以阐释。

二、村落互惠与集体认同： 元村的共同体面相

本文关注的元村^①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为数众多的生态移民村落之一。2012年至2016年，来自六盘山腹地13个村庄的1万多移民分6批先后搬迁至黄河岸边，成为元村的新居民，其中回族占村庄人口的33%。元村与其他早期搬迁至此的移民村庄一起构成了宁夏最大的生态移民聚居区。但不同于早期移民的整庄安置，从各自村庄迁出的元村移民被当地政府以“插花”方式重新安置，这就意味着他们不仅要适应陌生的“新家园”，也需要适应陌生的“新邻居”；此外，由于在搬迁之前业已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元村移民还面临着生计转型——除了土地分红的固定收入外，大多数居民奔赴村庄周边数十个下乡企业务工，劳务输出成为元村人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元村人从搬迁之初就割断了与土地的天然联系，更为快速和彻底地进入市场经济的分工体系和生产结构。

笔者于2017年6月、2019年9月、2020年7月、2023年6月在元村开展了总计4个月的田野工作，通过参与观察和深度访谈发现，这个新生村落内部形成了相当稳定的超越族群边界的互惠交往。这种互惠既嵌入于村庄日常生活中，也呈现于劳动过程中。

第一，邻里互助成为元村人“习以为常”的生活惯习。邻里互助不仅体现在村民自建房工程、婚丧嫁娶等重大人生事件中，也稳定存续在日常生活场景中。例如，同一村民小组中那些尚有余力的老人会在年轻人忙于生计之时，主动承担起同组村民子女的日间照料工作——这些诸如

① 按照学术规范，本文中出现的地名和人名进行了技术化处理。

接送上下学、照顾午休等跨越家庭和族群边界的互助行动，对于那些缺乏足够劳动力的家庭而言，意义不言而喻。一位双亲业已去世、自己和妻子无暇照顾子女的年轻村民甚至表示：“如果没有邻家老人对孩子的照顾，自家的日子怕是一天都过不下去了。”

第二，村民互惠成为元村人劳务输出时重要的行动依据。为保证土地流转后移民的可持续生计，地方政府根据下乡企业的用工特点对移民次序开展了职业技能培训。先期搬迁的移民因为更早接受培训且打工经验丰富，在劳动力市场中更具优势。但不同于早期移民在劳务输出时“人跟钱走”的个体主义逻辑，“同村人”的互惠关系正成为当下元村人选择打工地点的重要依据——经验丰富的村民带着技能尚不熟练的同村人进厂打工、磨炼技能逐渐成为元村劳务输出时的常态，以至于访谈中一位葡萄酒庄招工人员对此抱怨不已：“在元村招工最麻烦，想招几个熟练工还要带上几个‘拖油瓶’，他们是把我们这当成培训学校呢。”

在村落互惠的基础上，元村形成了牢固的村庄认同。2019年夏天，元村6组的4户居民与利兰酒庄因葡萄种植园灌溉用水的地下管道线路问题发生了纠纷。居民们认为，地下管道的走向与他们自建房距离过近，有危及地基的风险。全村人的关注使得酒庄不得不改变管道填埋路线。村民们表示：“水管是不是真的漏我们不管——管子也可能不会漏水。但这种事情讲的就是气势，我们不站出来帮忙，酒庄就会觉得庄子好欺负。”在这一事件中，对村庄利益的维护是村民们关注的依据，但村民们认知中的村庄利益远离经验场景，不涉及对事件过程的具体考量、不指向涉事双方的是非对错，是一个被高度道德化和总体正当化的抽象概念。很显然，这种理解的生成离不开村民集体观念的支撑。

回溯社会学、人类学诸多共同体理论，成员的集体身份认同都是共同体建构的关键要素^[20]。就此而言，作为一个由汉回移民交错而居而组成的新生村落，元村业已显示出民族互嵌式村落的共同体面相。从经验层面来看，元村移民超越族群边界的互惠交往是村落共同体建构的直接动

力。但是，元村人的互惠交往并非源于旧有乡土关系的简单“移植”，与之相反，田野观察显示，元村的村落互惠是远离故土与传统农耕生计方式的移民在新的生活情境中，借助生活过程与劳动过程进行的“关系再造”产物。

三、被激活的记忆：村民观念的集体化

元村所处的河套平原是葡萄、树莓等作物的优质产区。过去的十五年里，大批工商资本纷至沓来，通过连片的土地流转兴建了多个葡萄酒庄和树莓酒厂。这些流转的土地中就包括属于移民的自耕地。尽管在搬迁之前就将土地流转给下乡企业，但提及土地去向时，元村人常常以“交给公家了”“集体收回去了”一言蔽之。有意味的是，他们口中的“公家”或“集体”指的并不是下乡企业，而是基层政府，一些老人甚至强调，“地又给了公社”。这种“错位认知”在元村普遍流行，我们以一件牛羊踩踏田地纷争加以证实。

元村人以外出务工为主要生计方式，但部分村民会以小型牲畜养殖和小土地耕作为补充。牲畜养殖以圈养为主，规模控制在3~5头牛羊不等；还有不少居民在自家院子里种植沙葱、白菜、土豆等方便打理的作物。这种点缀式的农业生产实际上源于移民劳作的历史惯习——一位村民表示，“当了一辈子农民，突然地没了，不种点啥心里就觉得空落落的。”

劳务输出与补充性农业生产并行经常引发牛羊踩踏田地现象。2020年夏天，元村7组MZY圈养的3头羊就因疏于照看将村旁农场近一亩刚出芽的树莓幼苗踩踏殆尽。当怒气冲冲的农场工作人员找到傍晚务工回家的MZY时，得到的回复却是各种推诿、借口甚至哭穷。总而言之，这位老实巴交的村民动用了一切他所知晓的“弱者武器”^[21]来拒绝赔付。如此往复几次后，树莓农场无奈放弃了索赔要求。这场无果的踩踏事件无疑给农场负责人留下了深刻记忆，以至于接受采访时仍愤愤不平：

我们也是响应国家号召支援西部来投资办厂的。政府的政策已经非常到位了，从土地流转、税收优惠都给了很大支持。但我觉

得影响投资的还是人。不是说这里的人都不好，但多几个像他（MZY）那样的就很麻烦了，文化素质不高，踩了你的秧苗都觉得理直气壮。出了那件事（牛羊踩踏树莓苗）后，我就用铁丝网把农场都围起来——不是不想帮扶他们，实在是有心无力。所以“扶贫先扶智”，一点都没错。（访谈记录-FLY20210826^①）

很明显，踩坏秧苗却拒不赔付的 MZY 成为农场负责人眼中的负面典型。但奇怪的是，在元村内部这位村民的口碑却出现了反转，一位 6 组的汉族村民如此评价 MZY：

……（MZY）是个明事理的人。我们民族不一样，但他和我们相处得很好。这两口子能吃苦，除了在葡萄地上工，还养羊补贴家用。他们家没老人，有时候看不住，牲畜偷摸出来把别家院子里的地踩坏。两口子每次都是主动上门道歉，等出圈宰羊都会给送上羊肉赔偿……从来都没有因为这个事（牲畜踩踏作物）跟我们红过脸。（访谈记录-LXQ20210822）

同样是牲畜踩踏田地，为何 MZY 对于农场和村民却呈现出两种截然相反的处理方式？20 世纪 90 年代有关国有企业和当地农民之间的“厂民关系”研究中，有学者指出，针对农民对油田、矿山及铁路的偷盗行动，不能一味将原因归结为农民文化素质低下、法律意识淡薄，与之相反，应该尽量去理解农民观念世界中的另类道德标准和法律标准^[22]。与此类似，元村人对于牲畜踩踏田地有着自己的一套理解，上述村民就替 MZY 进行了“精彩”的辩解：

这是两件事。别人院子里的地是自己开的，属于私人的地。羊把地踩了把菜吃了，那得赔，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农场的地就不一样了，那是公家的地，我们这里每家都有流转的地在那里，讲起来我们每个人都有份，就等于自己家的羊吃了自己家的地，这肯定是不用赔的。国家把我们搬出来，就是为了让生活更好，一千多亩的地吃了不到半亩，如果这都要赔，那还不如把我们留在山

里自家地上放羊呢。（访谈记录 - LXQ20210822）

当村民将农场的地视为“公家的地”，牛羊踩踏田地而不用赔付便获得了正当性。这种正当性植根于中国文化脉络中历史悠久的家国传统。正如周飞舟指出的那样，在中国农民的认知深处，家和国具有一体性和同构性：国家作为“大家”有照顾农民“小家”的责任^[23]。但是，村民的说法明显与事实不符——由于搬迁之前就已完成了土地流转，村民无法明确自己被流转土地的具体位置；更重要的是，下乡企业取得了法律承认的土地经营权。那么，下乡企业承包的土地为什么在村民的话语中会变成自己有权处置的“公家土地”呢？

元村人的这种观念与土地流转过程中基层政府运动式动员机制密切相关。就一般程序而言，下乡资本需要与村“两委”进行协商，村庄的土地流转由村集体负责组织协调。但作为宁夏“十二五”时期脱贫攻坚的重点工程，元村移民的土地流转从一开始就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在当前任务发包的行政过程中，上级政府会为乡镇设置固定的土地流转率，并将其作为考核基层政府的重要指标，行政压力的传导使得迁出地的乡镇政府将移民的土地流转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以落实。元村移民来源最多的 D 镇 2014 年政府工作总结中记录了移民的土地流转过程：“……接到任务后，镇党委政府统筹部署，迅速抽调精干人员 22 人成立了‘易地搬迁村庄土地流转工作组’。从 7 月 12 号开始，工作组同志冒着夏季雨水加剧山体滑坡的危险，深入将要易地搬迁的三个村庄展开了多渠道、多方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沟通。工作组现场高效办公，仅用一周就与三个村庄近 1600 户农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委托书；仅用 24 天就完成了全部土地的测量工作……截至 8 月 10 日，工作组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了易地搬迁村庄的土地流转任务。”

村民的感受与政府文件的表述不尽相同，但都表明元村移民的土地流转借助了更多的行政力量，“国家在场”始终伴随着土地流转的全过

^① 文中访谈记录按被访谈人姓名缩写、访谈时间排列。

程。这场快速完成且带有行政色彩的土地流转一定程度上形塑了村民、特别是村庄老人对土地和当前生活的认知，他们开始将土地流转与曾经的集体化岁月联系起来。在访谈中，不少老人用“干集体”“上工”等带有岁月痕迹的词汇形容现在的生活：

以前就是干集体，去公家的地里上工挣工分。八几年的时候政府政策变了，地分到个人手里单干。山沟沟也种不出个啥，还是穷嘛。政府想办法把我们搬出来，又干成集体了……也有不一样的地方，就是原来干集体是在地里上工分，现在政府把地收回去建了酒庄、农场，我们要到厂子里上工拿钱……还是干集体好嘛，政府给你把房子修上，派你到厂子的地里上工，除了气候干点，比山沟沟里好多了。（访谈记录-WFX20200715）

从村民的角度来看，快速完成土地流转过程激活了记忆中关于合作化的历史，下乡企业的酒庄和农场就像当年的“集体”一样出现在自己眼前，村民们关于这片土地属于国家的观念开始形成；与此同时，政府的搬迁安置与下乡企业本地用工的方式则进一步强化了村民们的这种观念。村民们并非不知道自己的土地已经被流转，也明确意识到各类下乡企业与过去的公社不同，但土地流转、移民安置等生活过程中政府力量过深的介入，使得他们依然用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去理解下乡企业与自身的关系：国家先收回自己的土地，再交由下乡企业去经营。从这个意义出发，我们或许就能理解为什么村民们将下乡企业经营的土地视为“公家”或“集体”的土地。换言之，土地流转、搬迁安置与企业用工等彰显国家力量的生活过程不断复活元村人关于集体化和合作化的历史记忆，建构了他们关于土地和生活方式的集体想象和集体认知。

不同于中产阶级和精英阶层，农民总是依赖于其生命历程中的关键事件完成对生活世界的认知和理解^[24]。当类似的事件重新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世界时，过去的记忆和观念又会被重新激活，成为解释当下生活的依据。当土地流转等具

体事件通过“复活”记忆完成村民观念的集体化后，他们便会依据这种观念来展开当前的生活实践：

单干就是国家把地分给各户，个家种个家的地，下的苦多生活就好，和别人家没什么关系；干集体就不一样了，都混在一块，哪一家拖后腿，整个都跟着吃不饱。所以大家要互相帮忙，齐心协力，这和个家管个家完全不一样。（访谈记录-WFX20200715）

突然出现在村民生命历程中的关键事件激发了特定的历史记忆，曾经的“集体主义伦理”成为村庄互惠行动的重要基础——既然重新“干集体”，那么像过去一样“互相帮忙”就变得“理所应当”。更为重要的是，基于历史记忆形成的集体主义伦理对元村内部的族群关系进行了积极的重塑。族际接触理论（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的一个基本预设是不同族群间的接触能够通过交互了解、缓解焦虑等机制持续生产出和谐的族群关系^[25]。就此而言，元村不同民族交错而居的住居格局为村落的族群团结提供了基本的结构性前提。但是，借助族群接触提升族群关系同时需要一系列必要社会条件作为支撑，这其中，不同族群所拥有的“共享观念”与“共有目标”构成积极接触、生产族群团结的重要条件^[26]。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元村人“复活”的记忆为移民们提供了一致的村庄集体主义观念和目标，从而使元村人的集体观念中包含了超越族群边界的显性面相：

……（干集体）也不会说谁是回族谁是汉族，那时候只讲谁是贫农谁是地主。74年我们在隆德修水库，都是回族汉族一起上工，哪里会分得那么清楚，都团结得很。后来公社没了，各家干各家的活，与回族庄子离得远，交情就浅了。（现在）地交回去重新干集体，情况变成和原来一样，汉族和回族混在一块去厂里上工，大家相互帮忙是应该的，我们帮邻居看看孩子，也没什么可抱怨的。（访谈记录-WFX20200715）

综上所述，在经历了由国家主导推动的土地流转后，加之感受到国家全方位的搬迁安置和下

乡企业的本地用工方式，元村移民开始依据特定历史时期复活的记忆来建构“集体”，进而完成了观念的集体化，并以这种集体化的观念想象、理解和践行他们的生活实践。从互惠发生的社会基础来看，村民观念的集体化为村落内部超越族群边界的互惠行动和村落认同提供了观念支撑，也使得借由互惠交往形成村落共同体成为可能。

四、生产交互性：村民的市场分工与劳动过程

元村村民的劳务输出以短途务工为主，除了少量年轻人远赴他地务工以外，绝大多数成年劳动力都集中在村落周边 15 公里以内的数十个下乡企业务工。这其中，与地方政府签订本地用工协议、资本雄厚的各类葡萄酒庄是村民最大的务工集聚地。这一地区葡萄酒企业的招工方式经历了一个动态变迁的过程。在移民工程早期，葡萄酒庄倾向与各个移民村庄的村“两委”合作，借由集体力量组织移民的劳动力招募；随着移民工程的深入，大量移民的到来充实了企业用工的劳动力市场，一种更灵活、更有效率的村庄“工头制”替代了行政动员式招工——那些更早进场并与企业管理人员维持良好私人关系的早期移民逐渐分化为“工头”，作为葡萄酒庄的招工代理负责各自村庄中的劳动力招募。酒庄以亩为单位将地里的生产劳作以约定价格包干给工头，根据务工难度的不同，每亩价格有所差异；工头再按照工作时长以每小时约定的价格与村民结算，工作时价也会因工作种类不同而高低不等。这二者的差价便是工头主要的收入来源。总之，伴随移民工程深入而日趋壮大的劳动力市场与企业用工需求，塑造了移民群体内部劳动中介（工头）与普通劳动力的市场分工。

近年来有关劳动中介的研究发现，非正式就业市场中的劳动中介以“经营灵活性”维持了低成本的灵活用工体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劳动力紧张^[27]，但也造成了中介通过控制劳动力市场剥夺了非正式就业工人的社会保障，进而引发二者之间的紧张和对立^[28]。与上述判断不同，元村的工头在劳动力市场中充当了村民保护者的

角色，甚至为此不惜得罪与其私交良好的酒庄招聘人员。在元村从事 6 年工头业务的 LJ 就向我们讲述他与葡萄酒庄的争执：

我们不愿意和酒庄的人吵，毕竟要吃人家的饭。但有时候他们不讲道理，我们也不能软。去年我带人去 L 酒庄干活，他们几次三番嫌我们村新手太多，让我换熟练工。我们是有一些人搬出来得晚，不熟悉葡萄地的活。但葡萄地里的活能有多难？不就是以前他们在山里种土豆，现在变成种葡萄嘛！都是庄稼人，把个种葡萄还学不会？我就跟宋经理讲：“你也别太过分了，大家搬出来都是要吃饭的，你嫌弃我不熟练，我还嫌弃地太干挖不动呢！”（访谈记录-LJ20230612）

在元村类似 LJ 这样为了村民利益选择“硬刚”用工企业的工头不在少数。但让人疑惑的是，自己也承认“吃人家饭”的工头们，为什么敢于频频与下乡企业发生争端？

首先工头们的举动与当地就业市场所嵌入的政策环境息息相关。地方政府对于下乡资本抱有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双重期待。为克服下乡资本固有的逐利本性与普惠性民生之间的张力，地方政府往往以政策手段限制资本逐利本性的过度扩张。元村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与纷至沓来的下乡企业分别签订本土用工协议，旨在保障土地流转后生态移民后续生计的可持续发展。虽然根据企业的用工特点和规模大小，本地用工的比例不等，但对于资本雄厚的各类葡萄酒庄而言，规定非技术工种外的本地用工比例基本上都超过了 70%。由于生态移民是宁夏十二五时期最大的民生工程之一，地方政府对下乡企业本地用工协议的执行情况相当重视，一旦出现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即使乡镇政府不敢“得罪”财大气粗的下乡企业，也会及时上报，由更高层级的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和监管。因此，葡萄酒企业的用工选择不仅需要基本的经济成本考量，更需要考虑到政治影响和社会责任。这样的政策环境无疑给了本地工头们硬气的资本，LJ 就一再表示，“虽然要吃酒庄的饭，但我们从不求着人家给！”

工头们的举动还与当地葡萄种植的劳动特性有关。分布在元村周围的葡萄酒企业的劳动种类可分为工厂劳动和种植劳动两类。其中，诸如装桶、发酵、装瓶、贴标等工厂劳动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但葡萄种植依然需要人工劳动完成。葡萄种植劳动一般从每年冬天持续到次年秋天，工作周期为 10 个月，主要包括埋土、出土、上架、抹芽、剪枝、拔草、采摘等不同工作，在这些工序之间还穿插着大量诸如水肥管理等田间劳作。葡萄种植工序繁杂、持续时间长的劳动特性加之各类葡萄酒庄动辄流转的上千亩土地，进一步加剧了当地葡萄酒产业对劳动力的需求。基于葡萄种植劳动特性所形成的巨大用工量赋予工头和村民强硬的“底气”，一位村民就理直气壮地说：“葡萄地里都是活，不怕没活干，就怕不想干。”

新制度经济学派强调不同制度在交易成本、激励相容性方面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进而塑造了更大范围内地方性市场的特殊性与多样性^[29]；人类学家则借助非洲采铜劳动的案例表明，市场关系并非呈现出千篇一律的交换理性，不同类型的劳动过程能够反向塑造市场中的人际关系和交往模式^[30]。就此而言，本地劳动力保护性政策环境与葡萄种植的劳动特性塑造了一个区别于一般情境中的地方性劳动力市场。那么，在这一市场中，工头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会呈现怎样的关系结构？

特定的劳动力市场塑造了工头与村民间在经济层面相互依赖的交互关系。保护性政策与葡萄种植对用工量的需求左右了劳动力资源配置与供求关系，当地劳动力市场具有了卖方市场的性质。作为劳动中介的工头们开始意识到“人才是最大的本钱”，原本与用工企业和村落劳动力存在利益关系“双重依赖”的工头们转向对村落劳动力的“单向依赖”。元村工头 SY 对此直言不讳：

我吃两边饭。酒庄业务没顾虑——这家不招工那家就招工，有政策保护呢。所以要出问题就在村子里面。业务接下来了，招不到人，男男女女们不想跟着你干，那也是空的。说到底，有人就有本钱。（访谈记录-

SY20230618）

另一方面，在普遍实行工头村落包干制、业已存在关系“结构洞”的劳动力市场中，村民们主要的收入也依赖工头对于种植劳动的转包：

都是各村跟着各村领工干。酒庄把地里的活转给领工，他们在村子里找人。别人都是一个村一个村在地里干，你单个再下得了苦，也接不到活，除非你自己带一帮人去干，你又没有领工的关系，还是不好找。……（工头制）情况暂时还变不了，也有一些不是酒庄的活单个能干，镇上就有建筑工地，小工一个钟（小时）15 块钱，刨去来回路费，累死一天不到 100 块钱。一般酒庄都是一个钟 20 块，累一点的活能有 25 块，来回都有领工用车接送，肯定跟着领工干划算。（访谈记录-LZ20230612）

基于物质收益的交互性关系同样出现在村民之间。与酒庄按土地面积转包给工头的计费方式不同，工头按时价与村民结算。按工作时长结算并不意味着村民可以“磨洋工”，因为酒庄会为劳动设定时限并对劳作质量进行监督。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劳动任务或劳动质量不达标，酒庄扣除工头的费用会转嫁到村民身上，工头会削减劳动团队的整体酬劳。因此，在具体劳动过程中村民们既要赶时间，也要保证劳动质量。葡萄种植的劳动特点决定了完成任务必须依赖村民间的协作——葡萄园区连块平整的土地被分割成大量长约 80 米、宽约 1.2 米的小块垄地，无论埋土、出土或其他劳动，都需要俩俩搭配协作完成每垄地上的生产任务：

葡萄地里的活都讲究配合。比如说埋土，就需要两个人站在垄地两边一个挖坑一个放枝条。这个活要是配合不好，一是规定时间内干不完，二是葡萄枝金贵——埋深了不透气闷死，埋浅了天气冷冻死。葡萄地里的活听起来简单，实际上可不容易呢。（访谈记录-LZ20230612）

在小组协作的劳动过程中，村民们想要保证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使自我利益不受损，就需要与搭档彼此依赖形成默契的配合。工头为了更好地

完成酒庄转包的劳动，也会在不同的劳动中依据劳动力特点安排搭配。经验丰富的LJ深谙此道，例如葡萄出土时会刻意安排男女搭配，因为挖土需要更大力气，而将细嫩枝条从土里拔出则需要更为心细手巧的女人完成。很明显，这种互补性的劳动力搭配会进一步强化村民在劳动过程中结成的交互性关系。

从族群关系的角度来看，经济场域中结成的交互性关系能够超越族群边界。在我们访谈的元村11名工头中，汉族7人、回族4人，无一例外都表示族群身份不是他们招工的考虑因素。谈及原因时，回族工头SY强调“要吃饭”：

找人只能看两样，一是人品，二是肯下苦。不能考虑一个信仰、一个村子出来的这些其他原因。考虑得太多，到时候活干不好，害了我也害了他们。不管哪个民族，都要吃饭嘛。（访谈记录-SY20230618）

而村民在选择跟谁干活时则将“工钱高”作为首先考虑因素：

只有领工来选，轮不上我们这些下苦的人去挑跟谁干。非要挑的话，那就是谁的路子广、给的工钱高，就愿意跟着谁干。（访谈记录-20230620MZH）

在异地搬迁且土地被流转的生活情境中，工头和村民“要吃饭”“工钱高”的话语背后折射的是一套生存伦理。这种生存伦理穿越族群边界，保证了工头与村民交互关系的超族群性；村民们在劳动过程中结成的交互性关系同样受到生存伦理的形塑而呈现出超越族群性的面向。接受访谈的村民都表示，选谁做搭档一般由工头分配，但即便自己选，也从不看对方是什么民族。其中，一位村民就直白地说：“下地干活又不是两口子过日子，要习性脾气合得来。我们只看谁的手快、干活肯下力气，不耽误大家把工钱挣上。”

依据实践社会学的理解，行动者的观念与社会结构处于一种辩证的互构关系之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认为，初民社会的“慷慨互惠”之所以都发生在亲属关系群体内部，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群体内部成员基

于经济分工和劳动过程所形成的依赖性关系结构保证了集体观念的再生产^[31]。从这个角度看，元村人在经济生活中的超族群性交互关系为借由复活记忆所生成的村庄集体观念的再生产提供了结构基础。另一方面，正如布迪厄（Pierre Bourdieu）所述，互惠性质的礼物交换可能是一种功利性的“支配策略”，其目的在于完成行动者在特定场域内的资本积累^[30]。与此类似，元村人在社会交往中会以跨越族群边界的互惠行动巩固在经济生活中形成的交互性关系，以便不断积累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由此，前文所述诸如村民间的邻里互助、工头为村民“出头”等村落内部超族群性的互惠往来便具有了发生学基础。

综上所述，在一个嵌入于保护性政策环境、企业有大量用工需求的劳动力市场中，工头村落转包的市场分工与小组协作的劳动过程催生了工头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彼此依赖的交互关系；受生存伦理引导，经济生活中形成的交互性关系具有跨越族群边界的特征。这一超族群性交互关系既为村庄集体观念的再生产提供了结构性基础，也在一定程度上生产了意在资本积累的村庄互惠。就此而言，元村人生产劳动中结成的交互关系与借由复活记忆形成的村庄集体性观念相互支撑，共同生产了元村超越族群边界的互惠交往，完成了市场化背景下新生村落共同体的建构。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在人类学互惠范式的分析框架内，阐释了一个多民族杂居村落超越族群边界的村落共同体的生产过程。田野观察表明，“国家在场”的土地流转与搬迁安置激活了元村人关于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历史记忆，塑造了他们对于土地和当下生活的集体性认知和想象；在一个受本地用工保护性政策与葡萄种植劳动所形塑的劳动力市场中，工头/村民的市场分工、工头转包的招工方式、小组协作的劳动过程建构了元村人彼此依赖的交互性关系——村庄集体性观念与交互性关系构成了元村互惠交往的社会基础，二者相互支撑

和作用，共同生产了村落互惠及建立于互惠基础上的村落团结。

元村的经验现象有其特殊之处，但作为一项“理论实验场”性质的个案研究，我们仍然期望在元村跨越族群边界的村落共同体生产过程中寻觅超越个案本身的经验逻辑，以此对当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启示意义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展望。

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当前民族工作主线的制度背景中，构建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抓、往细里做，要有形、有感、有效。”^[33]这一讲话精神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重要行动指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不仅需要显性直接的政策植入，也需要借助隐性间接的实践导向促进各族群众实现交往交流交融的“行动自觉”。元村跨越族群边界的村落团结呈现了经验场景中不同族群交往交流交融进而形成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的过程。但是，无论是国家力量深度介入的土地流转和搬迁安置，抑或是特定劳动力市场中工头转包的招工和小组协作的劳动，无一不来自于村民具身实践的生活过程。依赖于这些生活过程，元村的移民们逐渐理解并认同了村落共同体的重要性，进而在日常生活中自觉

跨越族群边界建构了具有民族互嵌性质的村落共同体。另一方面，元村移民所经历的这些生活过程并非自然生成，与之相反，正是易地扶贫搬迁、土地流转、资本下乡等一系列宏大国家工程深刻改变了元村人既定的生命历程，将其引入崭新的生活过程之中。就此而言，塑造元村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实现元村汉回移民交流交往交融行动自觉的是一类“润物细无声”的隐性生活机制——它由国家意志主导，却转由村民生命历程中具化的生活过程实现不同族群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它不直接作用于村民超越族群共同体意识的塑造，却通过生活世界中的关键事件迂回生产出不同族群的村落认同；它不回答民族互嵌式村落共同体“是什么”等抽象问题，却对超越族群边界的共同体“有什么用”进行了实然回应。

土地流转、搬迁安置、葡萄酒庄劳动等镌刻在元村移民生命历程中的生活过程并不具有普适性，因为不同情境形塑了具体生活过程的差异性与多样性。但是，对于隐匿于这些具体生活过程背后、促进元村多民族移民交往交流交融的隐性生活机制及其特征的讨论却尤为必要。正如个案所显示的那样，正是借助这种隐性生活机制，元村人实现了超越族群边界的村落团结，生动展示了一条通向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就此而言，及时发现、揭示和总结经验场景中这类隐性生活机制，对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落实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人民日报,2023-10-29(1).
- [2]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辅导读本[M].北京:民族出版社,2022:142.
- [3] 郝亚明,秦玉莹.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3):74—81.
- [4]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M].欧阳景根,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27—41.
- [5] 莫斯.礼物[M].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6] DOUGLAS M.Foreword:no free gifts[J]//In MAUSS M.The Gift: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Trans by HALLS.New York:W.W.Norton and Company,1990.

- [7]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M].李放春,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 [8] 李培林.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05.
- [9] 卢成仁.流动中村落共同体何以维系:一个中缅边境村落的流动与互惠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5(1):166—189.
- [10] 马林诺夫斯基.西太平洋上的航海者[M].弓秀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05.
- [11] 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 2[M].张祖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555—587.
- [12] FIRTH D. Economics of the Zealand Maori [M]. Wellington, New Zealand :R. E. Owen ,Government Printer ,1959 : 405—430.
- [13] PAPILOUD C. Sociology through relation :theoretical assessment from the French tradition [M]. Palgrave Macmillan , Cham 2018 :124.
- [14] WEINER A. Inalienable possessions the paradox of keeping-While-Giving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2 :20—65.
- [15] 汲喆.礼物交换作为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J].社会学研究,2009(3):1—25.
- [16] FOURNIER M. Marcel Mauss [M]. Pairs :Fayard ,1994 :526.
- [17] FIRTH M. Kinship and Social Order :The Legacy of Lewis Henry Morgan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69 :169.
- [18] 费孝通.江村经济[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161.
- [19] 赵旭东.礼物与商品:以中国乡村土地集体占有为例[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4):395—404.
- [20] 郝亚明.共同体视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24—33.
- [21]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M].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22] 叶凯,肖唐镖.厂民关系的历史变迁:一种影响农村稳定因素的分析:侧重于制度分析与行动者分析相结合的解释[J].中国农村观察,2005(3):51—62.
- [23] 周飞舟.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迈向“家国一体”的国家与农民关系[J].社会学研究,2021(6):1—22.
- [24] 张浩.农民如何认识集体土地产权:华北农村征地案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5(5):197—218.
- [25] DOVIDIO J ,GAETNER S , KAWAKAMI K. Intergroup contact :the past , present , and the future [J]. Group processes&intergroup relations ,2003 (1) 5-21.
- [26] ALLPORT W.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M].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54 :537.
- [27] 刘子曦,朱江华峰.经营“灵活性”制造业劳动力市场的组织生态与制度环境:基于W市劳动力招聘的调查[J].社会学研究,2019(4):73—96.
- [28] 汪建华,张书婉.劳动力市场中的社会控制:评《全球“猎身”》与《流动的社会秩序》[J].社会学评论,2019(4):88—96.
- [29] 田国强,陈旭东.制度的本质、变迁与选择:赫维茨制度经济思想诠释及其现实意义[J].学术月刊,2018(1):63—77.
- [30] FERGUSON J. Global shadows :Africa in the Neoliberal World Order [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2—37.
- [31] 萨林斯.石器时代经济学[M].张经纬,郑少雄,张帆,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224—230.
- [32] 刘拥华.礼物交换:“崇高主题”还是“支配策略”? [J].社会学研究,2010(1):157—176.
- [33] 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不断巩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N].人民日报,2022-03-06(1).

The Generation of Unity : Reciprocity and Community Construction of Immigrant Villages in Ethnic Areas

LI Yuan-yuan , FANG Ju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Northwest A & F University , Yangling , Shaanxi 712100)

Abstract :As an ecological immigrant village formed by remote relocation , Yuancun village in the old local relationship is separated by the specific resettlement mod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villagers being deeply involved in the market economy system and the existence of internal ethnic divisions , Yuancun Village rapidly forms village reciprocity habits and presents itself as the embedded ethnic village community. The ethnographic study of Yuancun Village shows that the land circulation and relocation of “the state being present” activated the historical memory of Yuancun Village people about the period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 and shaped the villagers’ collective cognition of the land and the current life. In a labor market shaped by local labor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organized grape planting labor , the market division of labor of foreman/villagers , the recruitment method of foreman subcontracting and the labor process of group cooperation construct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in between villagers. The village collective concept and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constitute the social basis of the Yuancun Village reciprocity , and these two support and function with each other , and jointly "produce" the village reciprocity and the village unity on the basis of reciprocity.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Yuancun Village unity presents the hidden living mechanism of shaping the ethnic mutual embedded village community. This mechanism is dominated by the will of the state , but through the concrete life process in the daily life world , it shapes the action self-consciousness of national exchange ,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an unnoticeable subtle way. The discovery , disclosure and summary of this hidden life mechanism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nspiring foster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n a visible , tangible , and effective way.

Key words :village unity ;reciprocity ;ethnic embedding ;village community ;living mechanism

[责任编辑 梁利华]